临泽县2025年农村绿色低碳村庄项目

实施方案

为大力推广农村清洁能源，进一步提升农村人居环境和群众生活水平，积极探索农村清洁能源建设模式和技术路径，实现农村绿色低碳发展，助力乡村振兴，建设和美乡村。结合我县实际，现就实施2025年临泽县农村绿色低碳村庄项目制定以下实施方案。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临泽县地处河西走廊中部，太阳能资源和农作物秸秆等生物质能源相对丰富。近年来，临泽县认真贯彻执行“因地制宜、多能互补、高效清洁、绿色发展”的农村能源工作思路，结合本县实际，把农村能源建设与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乡村振兴结合起来，大力开展高质量住房建设，风貌改造，积极推广农村太阳能供暖、生物质节能炉、节能水电炕等农村能源新技术新产品，形成了以电力、太阳能、生物质能等多能互补能源消费结构，经济、生态、社会效益同步增长，农村社会发展和人居环境改善，人民幸福感不断增强，实现绿色低碳的取暖方式已成为农民群众最为关注和迫切需要改善的民生实事之一。

项目实施地点为临泽县沙河镇西关村。沙河镇西关村地处临泽县城西郊，全村辖9个村民小组，507户、1570人，耕地面积1388亩，2023年农村经济总收入7191.50万元，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22048.90元。2022年，西关村被确定为市级乡村振兴示范村，并先后获得甘肃省卫生村、市级清洁村庄、县级平安村、文明村、卫生先进村、党建工作示范村和乡村治理示范社区等荣誉称号。至目前，该村已安装改造电炕301户，安装太阳能热水器186户，电热水器户数127户，使用空调户数34户，使用节能炉具户数287户。

二、总体思路

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坚持农村清洁能源开发利用与乡村振兴、农村节能减排深度融合，围绕农民群众对生活质量提升、生活环境美化、生产条件改善的需求，立足项目村资源禀赋和发展现状，优化农村用能结构，提高清洁能源消费比重,推动农村绿色低碳发展，实现农村能源供给低碳化、能源利用设施高效化、村镇庭院环境清洁化。以实现农村生活用能绿色低碳为目标，按照因地制宜，多能互补，综合施策的原则，突出太阳能资源，大气透光性好的优势条件，综合考虑农户取暖习惯、经济水平、住宅基础和大气污染防治要求等因素，以“太阳能+”为主要取暖路径，配套生物质水暖炉等绿色能源产品，辅助开展项目户住宅外墙保温等，实现冬季清洁取暖目标。

三、建设内容和预期目标

**（一）建设地点和内容**

在临泽县沙河镇西关村选取有一定自筹能力且项目实施积极性高，居住相对集中的农户30户，以“太阳能光热系统+生物质炉具+暖气片（地暖）”的太阳能光热系统综合利用清洁取暖模式，推广太阳能热水取暖系统30套，高效低排放生物质水暖炉30台，住宅外墙保温改建20户1000平方米。采用太阳能集热供暖循环和水暖炉加热辅助循环采暖方式，实现太阳能光热取暖热源供给问题。

**（二）预期目标**

项目建成后，能够显著增加清洁能源的消费比例，受益群众生产生活条件得到改善，生活质量大幅提升，达到农村节能减排、绿色低碳发展的目的。

**1.经济效益：**节省农户生活用能开支，减少全村环境治理费用。每户农户年节约标准煤2吨左右，户均年节支增收3000元以上，有效缓解农户取暖能源消费压力，推进农村能源消费结构优化升级。

**2.社会效益：**通过项目的实施，农户冬季取暖用能通过可再生能源替代，取暖方式更加清洁、卫生、舒适，在非取暖季节，制备的热水可用于做饭和洗澡，农民生活质量大幅改善，提升百姓生活质量，改变百姓生活方式，补齐影响群众生活品质的内在短板，引领百姓生活方式及思想意识转变，促进农业农村高质量发展。

**3.生态效益**：项目实施可基本实现取暖季可再生能源替代散煤，每户可减少燃烧散煤2吨以上，每户预计减排二氧化碳3.7吨，减排二氧化硫11.9公斤，减排氮氧化物10公斤左右，显著降低室内pm2.5、pm10的浓度，为农村碳减排目标的实现具有示范作用。

四、资金概算

本项目计划总投资52.6万元【省级补助资金40万元，农户自筹资金12.6万元】。其中：太阳能供暖系统30套，每套12000元，项目补助10000元，项目户自筹2000元；高效低排放生物质锅炉30台，每台3000元，项目补助2400元，项目户自筹600元；房屋外墙保温改造20户，1000平方米，每户改造不少于50平方米，项目补助1200元/户，其他改造费用农户自筹；开展宣传培训等费用4000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资概算表** | | | | | | | |
| **序号** | **建设内容** | **数量** | **单位** | **单价（元）** | **财政补助（元）** | **农户自筹（元）** | **小计（元）** |
|
| 1 | 太阳能热水供暖  系统 | 30 | 套 | 12000 | 300000 | 60000 | 360000 |
| 2 | 高效低排放生物质锅炉 | 30 | 台 | 3000 | 72000 | 18000 | 90000 |
| 3 | 住宅外墙保温改建 | 1200 | ㎡ | 60 | 24000 | 48000 | 72000 |
| 4 | 宣传培训 |  |  |  | 4000 |  | 4000 |
| **合 计** | |  |  |  | 400000 | 126000 | 526000 |

五、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一）申报立项**（2024年11月-12月）。集中做好项目的论证、申报立项及宣传发动工作。

**（二）实施准备**（2025年1月-3月）。围绕项目建设重点做好组织机构成立、制定实施方案、技术宣传培训、物资采购招标、合同签订等工作。

**（三）组织实施（**2025年4月-10月**）**。按照农村绿色低碳村庄示范村建设标准，组织人员全力以赴做好项目具体实施和项目户的使用培训等工作。

**（四）自查验收（**2025年11月－12月**）**。整理完善项目资料，完成项目县级自验，申请上级验收，积极总结项目成果，扩大示范带动效应。

**项目总体实施进度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任务名称 | 2024年 | | 2025年 | | | | | | | | | | | |
| 11 | 12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11 | 12 |
| 1 | 申报立项 |  |  |  |  |  |  |  |  |  |  |  |  |  |  |
| 2 | 实施准备 |  |  |  |  |  |  |  |  |  |  |  |  |  |  |
| 3 | 组织实施 |  |  |  |  |  |  |  |  |  |  |  |  |  |  |
| 4 | 自查验收 |  |  |  |  |  |  |  |  |  |  |  |  |  |  |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领导，强化组织保障。**成立由县农业农村局业务负责人为组长，项目镇分管副镇长和县农业综合开发服务中心负责人为副组长，县农业综合开发服务中心业务人员及项目村负责人为成员的项目协调小组。同时成立技术指导小组，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技术指导和宣传推广工作。

**（二）明确责任，强化工作保障。**县项目协调领导小组负责项目实施规划、督促检查、考评验收等工作。项目镇广泛发动，严密组织，狠抓落实，提升群众应用新能源产品的积极性和自觉性，确保项目扎实推进。

**（三）加强宣传，强化舆论保障。**通过传统和新媒体相结合的方式，广泛宣传农村能源工作重点和政策措施，并及时跟踪报道好经验、好典型，让群众真正认识到农村能源在和美乡村建设中的重要作用。

**（四）严格考核，强化机制保障。**把项目建设纳入项目镇年度目标责任进行考核。做到平时考核、阶段考核、年终考核有机结合，贯穿于整个项目实施始终，推动项目建设各项任务的全面落实。

**（五）科学管理，健全完善项目档案。**在建设实施项目的同时，及时开展建档立卡，使项目建设与建档立卡工作同步进行，确保项目档案资料完备，有据可查，做到项目实施全过程、规范化科学管理。

附件：1.临泽县2025年农村绿色低碳村庄项目协调领导小组名单

2.临泽县2025年农村绿色低碳村庄项目技术指导小组名单

附件1

临泽县2025年农村绿色低碳村庄项目

协调领导小组名单

组 长：李自勤 县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副组长：刘红梅 沙河镇人民政府副镇长

张国军 县农业综合开发服务中心主任

成 员：赵银善 县农业综合开发服务中心高级工程师

孔晓霞 县农业综合开发服务中心农艺师

张兴龙 沙河镇西关村党支部书记

项目协调小组办公室设在县农业综合开发服务中心，具体负责项目的协调落实和绩效评价等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张国军同志兼任。

附件2

临泽县2025年农村绿色低碳村庄项目

技术指导小组名单

组 长：张国军 县农业综合开发服务中心主任（农艺师）

成 员：赵银善 县农业综合开发服务中心高级工程师

孔晓霞 县农业综合开发服务中心农艺师